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漢113抗91字第113000415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、謝諒獲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91號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 等與吳陵雲即吳陵雲律師事務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應送達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、謝諒獲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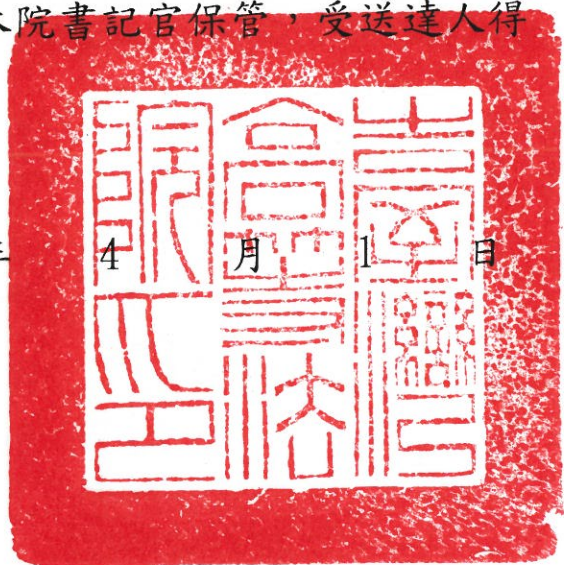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張英彥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1號

抗 告 人 Hihgberger, Kakita, Spencer&Turner MAF Corp.

法定代理人 K. Hung

抗 告 人 一心稅務專利法律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Pual Hsieh

抗 告 人 謝諒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吳陵雲即吳陵雲律師事務所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執事

聲字第14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法 官 郭佳瑛

法 官 張婷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英彥



國外內。